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综〔2025〕6号

渝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JQ2025-1

二、项目名称：新余市渝水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家具、用具及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广州晨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一博隽商务园 2-2 座
3A06 房

被投诉人 1：新余市渝水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长青北路以西、新纺路以北

被投诉人 2：江西吉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紫金城写字楼 19 楼

四、基本情况

(一) 2025 年 3 月 25 日，采购人新余市渝水区妇幼保

健院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吉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新余市渝水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家具、用具及办公用品采购项目（下称“本项目”）开展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电子化公开招标公告；2025年4月1日，投诉人获取采购文件，同日向被投诉人2提出质疑；4月11日，被投诉人2作出质疑答复；2025年4月21日，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并开展调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评标标准要求提供“通过乙酸盐雾试验 $\geq 18\text{h}$ 及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 $\geq 1000\text{h}$ 后，其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非国家强制标准的检测报告，未预留合理的检测报告办理时间，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2：被投诉人质疑答复程序违规，质疑答复函未加盖公章，也没有相关人员签字，真实性无法验证。

投诉请求：项目暂停，对采购文件关于投诉事项检测时间的要求进行更正，并对被投诉人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三）被投诉人2称：

对于投诉事项1：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

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方根据自己的使用需求，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提出优于国家标准的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检测报告是保证产品质量的重要依据，与采购需求相关，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

对于投诉事项2：我司在答复质疑时通过顺丰快递方式将质疑答复函原件在落款处加盖公章后邮寄至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上注明的地址以及联系人，并在落款处加盖了公司公章（质疑答复函扫描件留底截图）。

（四）调查情况

经查：1、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护士台/导诊台——冷轧钢板基材：8. 通过乙酸盐雾试验 $\geq 18h$ 及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 $\geq 1000h$ 后，其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冷轧钢板检测报告（符合QB/T 3828-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 法》、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 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

GB/T 228.1-2021《金属材料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 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标准)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被投诉人2邮寄送达给投诉人的质疑答复函未加盖公章和签字。

(五) 审查意见

关于投诉事项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 本项目为医用设施及办公用品的货物类采购。采购文件评审因素要求投标人提供原材料及货物成品对应检测报告以证实投标产品质量符合技术得分条件，与产品质量相关，不属于不合理条件，且未设置为实质性条款。

(2)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验依据可以是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检测指标与采购需求相关，并无不妥。

(3) 检测报告作为产品合规性证明，制造商可在产品流通前完成检测，采购文件未强制要求重新检测，也未设置

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制造商或检测机构等限制性条件，具有正当性。

因此，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招标文件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投诉事项1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2：被投诉人2收到质疑函后在法定期限内对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并书面送达投诉人，但答复函存在未加盖公章的问题。故，投诉事项2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查明的上述事实，本机关作出以下决定：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投诉事项部分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渝水区人民法院或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渝水区财政局

2025年5月8日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8日印发